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

关于举办“指尖正能量”全国高校移动网络作品传播工程活动的通知

各省级团委学校部、各高校团委：

为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将先进性延伸到互联网上，高扬校园主旋律，推动学校共青团组织用网、占网、建网，积极建设“网上共青团”，决定举办“指尖正能量”全国高校移动网络作品传播工程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学校部、中国青年报社

承办单位：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、中青在线

活动官网：中青在线

二、活动形式

1. 活动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2. 作品范围包括，“微信原创作品”、“微视频作品”、“暖闻作品”、“视觉设计作品”、“手机摄影作品”。
3. 以学校为参赛单位，由校团委组织推荐作品每类不多于3个，院系团委组织推荐作品每类不多于1个。学生以个人身份参赛，自荐作品每类不多于1个。
4. 作品须为2016年原创。要求主题鲜明、内容新颖、寓意深刻。记录身边的青春故事，定格青春风景，分享成长经历，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，反映当代大学生的新面貌，引领时尚正能量。不得抄袭、盗用、不得侵犯他人或机构的知

识产权。提交作品之版权和著作权等相关事宜，由申报人负责。主办方与承办方拥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宣传推广、展览出版的权利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活动报名

2016年5月25日-6月20日，参赛者登录活动官网中青在线，填写报名信息，提交作品。

(http://news.cyol.com/content/2016-05/24/content_12646913.htm)

2. 网络初评

2016年6月下旬，审核后的作品将于“共青团中央学校部”、“冰点暖闻”客户端、“青年观察家”等微信公众号上进行网络展示，并以每个省份每个类别分开投票，票数前20%的作品进入专家评审环节。为兼顾地区公平、让更多青年得以参与到活动中来，因此每省的每个类别评选中每一学校最多取票数前3名进入到专家评审环节。

3. 专家评审

2016年7月上旬，专家评委根据每个类别的评审规则对于入选的作品进行分类评审。

4. 榜单揭晓

2016年7月中旬，由活动组委会结合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结果，并参考各省参与人数比例，最终评选出“百篇微信正能量原创作品”、“百部正能量微视频作品”、“百篇暖闻作品”、“百个正能量视觉设计作品”、“百幅正能量手机摄影作品”。

四、奖励措施

入选者将优先获得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小微工作室扶持，并可获得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、中青在线的实习机会。入选作品择优在全国各大门户网站移动端推送。



“指尖正能量”全国高校移动网络作品 组织推荐申报表

(团组织推荐作品需填写此表，由团组织盖章后扫描上传至报名

提示页面)

学 校			
指导老师	姓 名		联系 电 话
	所属 部 门		职 务
作者信息	姓 名		联系 电 话
	院 系 专 业		年 级
	微 信 号		
	邮 箱		
作品标题	请以“作者/团队名+《XXXXX》”命名		
作品类别	请填写“微信原创作品”、“微视频作品”、“暖闻作品”、“视觉设计作品”、“手机摄影作品”之一		
作品简介			
组织推荐 意见或指 导老师意 见	负责人： 盖章： 年 月 日		